

《音乐表演技法》考试大纲（专升本）

课程编码：学 分：5
课程名称：学 时：80
适用专业：音乐表演
采用教材：

音乐表演技法（声乐）声乐曲选集中国作品 罗宪君 李滨芬 徐朗主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声乐曲选集外国作品 罗宪君 李滨芬 徐朗主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音乐表演技法（钢琴）钢琴基础教程 韩林申 李晓平 徐斐主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
音乐表演技法（器乐）笛子演奏十讲 赵松庭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长笛演奏实用教程 邵为民主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二胡考级曲集 王永德 陈春园主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
全国扬琴演奏考级作品集 黄河主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大提琴教程练习曲分级 王连三 宋涛主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古筝考级曲集上下，上海筝会编，上海音乐出版社

一、考试的基本要求

本课程是音乐表演专业课程设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声乐、钢琴、器乐等专业方向的实际演唱与演奏技巧内容。考试内容为演唱或演奏，要求掌握科学的发声演唱或演奏技巧，考验学生的综合演唱(演奏)能力。

二、考试方法、时间。

- 1.考核方式：作品面试
- 2.考试时间：8分钟以内

三、考试内容及考试要求

（一）声乐(方向)

考试内容：

完整演唱一首声乐作品。美声唱法（中国艺术歌曲或外国歌剧选段任选一首，其中外国歌剧选段须用原文演唱，不可移调）民族唱法（地方民歌、改编创作民歌以及中国歌剧选段任选一首）通俗唱法（中外歌曲自选一首）

考试要求：

所演唱作品须音准节奏准确无误，有良好的歌唱状态，语言表达清晰，作品相对完整，演唱过程中富有感情的表演。除通俗唱法可使用伴奏带，其它唱法均采用钢琴伴奏。

(二) 钢琴(方向)

考试内容：1.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599 及以上程度）
2. 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一首）

考试要求：两首作品须背谱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演奏的总时长不得超过 8 分钟，所演奏作品须音准节奏准确无误，有良好的演奏状态，指法准确，作品表达完整，风格把握准确，演奏过程中富有感情的表演。

(三) 器乐(方向)

考试内容：自选乐曲一首(乐曲演奏时间不超过 8 分钟，可自行节选删减，但须保证作品完整性，不得删减技术性片段)

考试要求：所演奏作品须音准节奏准确无误，有良好的演奏状态，指法准确，作品表达完整，风格把握准确，演奏过程中富有感情的表演。

制订人：刘佳佳、葛龙

审定人：秦宇

声乐曲选集中国作品，9787103051450

声乐曲选集外国作品，9787103000885

钢琴基础教程，9787806672693

笛子演奏十讲，7503919884

长笛演奏实用教程，9787500613763

二胡考级曲集，9787805535067

全国扬琴演奏考级作品集，9787103040713

大提琴教程练习曲分级，7103007888

中国古筝考级曲集上下，上海筝会编，上海音乐出版社，9787805536026